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彭啟洋

電話：04-3706-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51709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2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，請督管轄屬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暑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


(04) 23302764。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